

中国 审判案例 要览

(2007年行政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7年行政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王胜俊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曾宪义 万鄂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7 年行政审判案例卷/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09456-4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国-2007②行政诉讼-审判-案例-汇编-中国-2007

IV. D920.5 D925.3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294 号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7 年行政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责任编辑 李响 代净 易玲波 班晓琼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印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字数 756 000
印张 32.25 插页 3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100080)
电话 (010) 62511242 (总编室) 62511398 (质管部)
82501766 (邮购部) 62514148 (门市部)
62515195 (发行公司)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010) 8525052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书号 ISBN 978-7-300-09456-4/D·1838
定价 1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再版前言

为了反映我国审判工作概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研究，向海内外介绍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和执法水平；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研究人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①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决定共同编纂《中国审判案例要览》，逐年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各类案件中选编部分案例分四卷出版，即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商事审判案例卷^②、行政审判案例卷。由于知识产权审判案例、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较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商事卷或刑事卷等分卷。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纂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

该书从1992年6月编纂出版第一本以来，到目前为止已连续编纂出版了12年，并出版了英文版，向世界各国发行。该书最初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从1996年起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从2003年起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出版。该书的编纂出版，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该书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优秀法学著作一等奖第一名和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能够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发展进程有所裨益。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海内外人士的关心和帮助，得到了香港中华法律网有限公司总裁梁美芬博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2004年6月

^① 现为国家法官学院。

^② 2000年以前为经济卷。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300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①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1992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的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年12月

^① 现为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 主任** 王胜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 副主任**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 万鄂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

- 王世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局长
- 牛建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
- 孙际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副局长
- 纪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杜万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怀效锋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宋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 王益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叶秋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
-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 | | | |
|-----|------------------------------------|-----|---------------------------------------|
| 金俊银 |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教授 | 杨大文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
| 杨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许崇德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 赵大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赵中孚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高贵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 高铭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 高憬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黄京平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梁书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 程荣斌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蒋志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韩大元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
| | | 戴玉忠 |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 |
|-------------|-----|---|-----|-------------------------------|
| 主 编 | 曾宪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 万鄂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副主编 | 王利明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 怀效锋 |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黄京平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金俊银 |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教授 |
| 主编助理 | 史彤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樊 军 |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副编审 |
| | 曹爱莲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办公室干部、副研究员 | 温培英 |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各卷正副主编、主编助理

(一) 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 |
|--------------|-------------------------------------|-----------------------------------|-----|------------------------|
| 主 编 | 黄京平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憬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 副 主 编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杨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 | | | 高贵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
| 主编助理 | 时延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孙本鹏 | 国家法官学院培训部主任、教授 |
| | | | 刘 流 | 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
| 编 辑 | 刘计划、赵 剑、张爱晓、潘庸鲁、孙 晓、陈谦信、王海桥、包 涵、梁晟源 | | 唐世银 | |

(二) 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 |
|------------|-----|------------------------------------|-----|------------------------|
| 主 编 | 王利明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 杜万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

- 副主编**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编助理**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编辑** 张新宝、黎建飞、孙若军、郑小敏
- 纪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梁书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 刘静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 杨永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
吴光荣、侍东波、徐继军、罗胜华

(三) 商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主 编**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副主编**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宏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编助理** 李艳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 辑** 宋彪

最高人民法院

- 蒋志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宋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曹守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高级法官
- 樊军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副编审
- 王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 李成斌、刘汉富、刘韶华、胡田野

(四) 行政审判案例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主 编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编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助理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编 辑 莫于川、王贵松、王 飞、黄若谷、赵 力、王小虎

最高人民法院

赵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李广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金俊银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教授

蔡小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高级法官

赵建华 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通讯编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 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 海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闫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文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工商管理类	(1)
1. 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撤销行政登记案	(1)
2. 北京金洋天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7)
3. 个旧市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13)
4. 北京市御水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案	(20)
5.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案	(30)
6. 福安金泰格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6)
7. 漳平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不服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2)
8. 何佰灿不服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9)
9. 林秀菊不服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登记案	(54)
10. 东台市新达莱科技有限公司不服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61)
11. 吕霄兵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7)
12. 珠海市香洲鹏达化工实业公司不服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案	(72)
二、公安管理类	(80)
13. 刘东梅不服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80)
14. 张燕不服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治安管理处罚案	(86)
15. 周友亮不服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案	(92)
16. 林美忠诉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不予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97)
17. 翟炳坤诉连平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04)
18. 李六金不服吉水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及请求行政赔偿案	(109)
19. 白理成不服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附带行政赔偿案	(113)
三、城市规划、城乡建设类	(120)
20.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筑名称核准案	(120)
21. 陈文秀诉宜昌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侵犯相邻权案	(126)
22. 周安民不服常州市规划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可证案	(131)
23. 徐新荣等不服武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决定案	(137)

24. 宜昌市国际管理认证认可促进会不服宜昌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141)
25. 吴磊不服东台市规划建设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147)
26. 贵阳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贵州省建设厅撤销决定案	(151)
27. 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南平市建设局城建行政确认案	(156)
28. 赵汉哲不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行政裁决案	(161)
29. 林祖贤不服东山县建设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168)
30. 许智坤等不服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案	(175)
31. 李凤英等不服兴化市昌荣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183)
32. 陈佩琼等诉南宁市建设委员会不履行拆迁行政裁决法定职责案	(187)
33. 张春生不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城管监察行政答复案	(192)
四、国土资源管理、房屋产权管理类	(200)
34. 于楷民不服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200)
35. 陈兴昌不服禄劝县国土资源局颁发采矿行政许可案	(205)
36. 杨世洪不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火烧坪乡人民政府土地权属行政裁决案	(211)
37. 李瑞杰不服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案	(217)
3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不服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房地产登记案	(224)
39. 张万忠不服建湖县人民政府房屋登记案	(232)
40. 程秋萍不服河源市公证处房屋抵押公证案	(239)
41. 郑新强不服厦门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行政登记案	(247)
42. 任淑华诉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54)
43. 陆亚琴不服如皋市人民政府撤销房屋所有权案	(259)
五、劳动与社会保障类	(266)
44. 北京市花乡海华金属结构厂不服北京市丰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 处理案	(266)
45. 王家贤诉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受理追补养老金案	(272)
46. 朱佳琨不服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情况告知行为案	(276)
47.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结论通知案	(283)
48. 舒德俊诉西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受理工伤认定案	(292)
49. 龙岩港鹏灯饰有限公司诉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296)
50. 黄妹姐诉莆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通知案	(306)
51. 刘世英诉宜宾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工伤认定案	(311)
52. 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不服绍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317)
53. 谢玉华不服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	(323)
54. 无锡市蠡园弹簧厂不服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329)
55. 翟小马诉金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劳动工伤认定案	(336)
56. 沈立顺等不服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342)

57. 泸州帝王银樽酒业有限公司不服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47)
六、国家赔偿类	(355)
58. 王茂清不服石河子市北泉镇人民政府违法拆除房屋及请求赔偿损失案	(355)
59. 乌鲁木齐江南商贸城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磨河流域 管理处行政赔偿案	(361)
60. 张学展诉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房产登记行政赔偿案	(367)
61. 贺凤忠诉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赔偿案	(372)
62. 邓作林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	(378)
63. 卞兴华诉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382)
七、其他类	(386)
64. 杨镜新不服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386)
65. 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	(392)
66. 汤庚昌中医伤骨科诊所不服仪征市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案	(401)
67. 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死亡医学证明书”案 ...	(407)
68. 北京北辰亚奥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事项处理决定案	(412)
69. 林新伟不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行政处罚案	(417)
70. 乔秀琴、席云珑不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政局婚姻行政管理行政登记案	(423)
71. 刘新惠不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通知书	(427)
72. 上海亚威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征收关税 决定案	(433)
73. 林群英不服厦门大学博士生招录案	(440)
74. 孙振国不服司法部确认司法考试成绩无效决定案	(449)
75. 古蔺县箭竹乡团结煤矿诉古蔺县经济和商务局、古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54)
76. 戚金成诉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江苏煤炭地质局要求撤销干部退休证案	(460)
77. 陈金结、黄月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答复案	(465)
78. 崔邦安等不服秭归县郭家坝镇人民政府单方解除移民安置合同及要求退回 移民安置费行政处罚案	(474)
79. 郭存盈等 11 名村民不服铜川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选举处理决定案	(486)
80. 陈庆汶不服龙岩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493)

一、工商管理类

1. 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撤销行政登记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6）朝行初字第 258 号。

二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行终字第 219 号。

2. 案由：不服撤销股东变更登记决定。

3. 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星碟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C 座 4 层 E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崔振德，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光远，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诉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工商局），住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世成，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齐林枫，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康达，北京市名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周海军，男，汉族，北京市人，无业。

委托代理人：刘颐，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孙毅刚，男，汉族。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朱军巍；代理审判员：杨从亮；人民陪审员：陈萍。